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鄭文琇

相 對 人 張貴美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A 0 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A 0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

01 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  
02 限，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載明所  
03 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  
04 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  
05 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  
06 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

07 三、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最近親屬同意書、最近親屬系統  
08 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民  
09 眾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0 查詢清單等文件為證。並據鑑定人孫成賢醫師就相對人之精  
11 神及心智狀況鑑定結論：「被鑑定人最高學歷為國小畢業，  
12 過去經營幼稚園，其父母已逝，另有手足5人；被鑑定人已  
13 離婚，前配偶已過世，其與前配偶育有子女4人，被鑑定人  
14 在被安置於養護機構前是與次子同住，近期因精神症狀惡化  
15 以及在機構出現暴力行為而接受住院治療。整體而言，被鑑  
16 定人病前擁有一定程度之生活自理能力、職業功能、家庭功  
17 能與社會功能，亦有執行一般金融業務的能力。被鑑定人聽  
18 力不佳，過去曾接受子宮摘除手術，其約自3、4年前開始出  
19 現記憶力減損、重複問話、外出遊走、睡眠節律混亂、幻  
20 覺、妄想以、干擾行為以及生活自理能力下降等情形，經診  
21 斷為失智症。聲請人因為需處分被鑑定人之不動產，故聲請  
22 本件監護宣告，鑑定時可發現被鑑定人意識雖然清醒，但對  
23 外界的感知與警覺度存有顯著的缺損，無法正確陳述除姓名  
24 以外之個人基本資料，無法理解鑑定的意義、目的與流程，  
25 思考及語言貧乏，有虛談的現象，認知功能部分，被鑑定人  
26 除部分定向能力尚可以外，對一般簡單事務的判斷能力、記  
27 憶能力、抽象思考能力以及計算能力皆呈現極為顯著的障  
28 礙。被鑑定人之認知功能障礙至鑑定日前仍未獲得顯著改  
29 善，其記憶、瞭解、溝通、辨識、評價品質、抽象思考、計  
30 畫與組織等資訊處理能力呈現極為顯著的缺損，進而使其生  
31 活自理能力、社會功能、健康照護能力、從事經濟活動的能

01 力呈現極為顯著的障礙。綜上所述，鑑定人評估被鑑定人目  
02 前因認知障礙症，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  
03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判斷被鑑定人應已達到可施予監  
04 護宣告之程度。」此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15年5月  
05 7日屏安管理字第1150700230號函暨所附之屏安鑑字第（11  
06 5）0433號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及醫師所為  
07 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認知障礙症，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  
08 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達受監護宣  
09 告之標準，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另衡諸上開事證，認目前相對人之溝通能力呈現  
11 極為顯著的缺損，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  
12 情，故無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附予敘明。

13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14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15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16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17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18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19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20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21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22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23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24 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定有明文。

25 五、經查，相對人目前居住於善慧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屏東縣私立  
26 善護大同綜合長照機構，相關費用係由相對人之退休金支  
27 應，此據證人A01到庭證述屬實（見第61至64頁）。本院  
28 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29 人，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等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有  
30 上揭最近親屬同意書為憑，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  
31 人並管理其財產，應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

01 人A 0 2為監護人。另依上開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  
02 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  
03 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  
04 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05 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06 院。為使A 0 2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並衡酌  
07 A 0 1為相對人之子，爰併指定A 0 1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08 之人。

0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蕭秀蓉